

第 3894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(第 78 條)

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8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刊登的第 3214 號公告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(諮詢服務)和高級行政主任(遺產服務及社區會堂)的人員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助理選舉主任。

現公布上述職位名稱已由 2016 年 6 月 21 日分別更改為：

<i>界別</i>	<i>職位</i>	<i>助理選舉主任地址</i>
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	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 (諮詢及遺產服務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9 樓
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	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 (社區會堂及人事編制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9 樓

2016 年 7 月 15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